

# 111 年度屏東縣海洋志工 評比獎勵辦法

為鼓勵海廢攜回績效優良之海洋志工(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)，提升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出勤率及清理量，爰訂定海洋志工評比獎勵辦法，方法如下：

## 一、環保艦隊：

漁民於出海作業結束，回港口報關時，將所攜回之海洋廢棄物(包含海上作業產生之垃圾、資源回收物或打撈清除之海漂垃圾)以海廢回收網袋(紅色網袋為一般垃圾、綠色網袋為資源回收物)裝袋，向活動駐點人員或安檢所人員登記海廢攜回資訊，並以登記次數計算，統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## 二、潛海戰將：

(一)潛水志工加入「屏東縣潛海戰將專屬群組」，發佈預計淨海相關資訊(代表人/團體名稱基本資料、清除日期及參與人數、清除地點)。

(二)將淨海所攜回之海洋廢棄物以海廢回收網袋裝袋，向活動駐點人員或安檢所人員登記海廢攜回資訊，並於群組回傳淨海照片，填寫該次淨海參與名單，以個人為參加基數並以前述登記次數計算，統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。

## 三、獎勵內容：

### (一)環保艦隊：

1. 特優獎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禮卷 12,000 元整。
2. 優等獎 3 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禮卷 8,000 元整。
3. 守護獎 25 名：頒發獎狀乙張及禮卷 3,000 元整。

### (二)潛海戰將：

1. 特優獎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禮卷 12,000 元整。
2. 優等獎 3 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禮卷 8,000 元整。
3. 守護獎 10 名：頒發獎狀乙張及禮卷 3,000 元整。

## 四、成果表揚：

暫定於 111 年 10 月舉辦績優海洋志工成果發表暨表揚相關活動，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函文邀請。